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

截至2021年11月26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,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